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2)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中山市坦洲鎮新前進村前進二路16號第三工業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宜：

作為普通事項

1. (A) 重選陳葦憶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盧明軒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的規定限制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a)段的批准給予董事的額外任何其他授權，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根據(a)段之批准，董事可購買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而上述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限。」

3.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權證、債券及債權證）及兌換或轉換權；
- (b)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a)段授出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下列事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公司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iv)根據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之權限；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比例發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除或其他安排。」

4. 「**動議**本公司在上文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通過之後，按上文第2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須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3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股份增加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人豪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 (3) 就第1項決議案而言，陳葦憇女士及盧明軒先生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膺選連任。

- (4)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之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登記文件及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記錄日期及最後登記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實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 (5) 倘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下午二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香港政府公佈出現「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andmartin.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 (6) 本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洪聰進先生及陳偉鈞先生

非執行董事

郭人豪先生(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明軒先生、陳葦憇女士及吳嘉明先生